

附件：

评估费用结算确认表

华融信托【2018】中介第【54】号

康正合字 20181115号

甲方：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已于【2018】年【3】月【22】日向乙方发送了电子邮件，就乙方对以下项目的报价进行了确认，乙方已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了相应的资产评估服务，现双方就发生服务费用事宜确认如下：

法律文件定稿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估服务内容	费用（万元）
1	恒大天津应收账款	评估范围：天津在建工程	8
总计			8

本《评估费用结算确认表》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评估费用结算确认表》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编号华融信托【2018】中介第【54】号的《评估费用结算确认表》之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高专用章

乙方：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地：北京市西城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